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境外救援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 第一章 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 第二章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 第五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 第六章 一般条款
- 第七章 释义

第一章 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第一条 合同构成

英大人寿境外救援团体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为经常居住地，年龄在七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生活的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本公司（见释义）投保本保险。投保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前款被保险人的子女、配偶或父母，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本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含附属被保险人。

第二章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及可选保险责任，在投保了基本保险责任的前提下，投保人可以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中的一项或几项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见释义）旅行（见释义）或务工期间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或突发急性病（见释义），根据投保人的选择，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基本保险责任

1、援助热线电话

被保险人需要救助时，本公司提供 24 小时救援热线电话服务，电话号码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2、安排就医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需要立即救治，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见释义）根据其专业知识向被保险人提供医疗咨询，并安排被保险人入住到距事发地最近或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最合适的医院（见释义），并承担救护车费用。

3、承担境外住院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安排住院（见释义）治疗，并支付被保险人持续治疗至病况稳定可以被转回国时的住院医疗费用，但只承担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的上述费用，具体包括：医院病房房费、餐费和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病人住院所需的全部治疗设施费用、治疗和劳务费用，其中包括内科、外科、麻醉科会诊、检查、理疗和药品的费用。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住院费用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因病情需要住院治疗连续超过 36 小时。

4、转院治疗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助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以在事发当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为限，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并承担上述费用。

5、转回国或事发地

在对被保险人的治疗措施结束后，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可以转运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安排适当的交通工具将被保险人转回国境内。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有必要，将为被保险人安排医疗护送。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情况允许，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安排其回到北京、上海或广州三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地点。若被保险人未能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地点，被保险人将被送至上述三个城市之一的国际机场，该次转回国的责任终止。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中国境内时需住院治疗，被保险人将被转送至北京、上海或广州三个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任意一家医院。若被保险人未能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医院，被保险人将被送至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指定的医院，该次转回国的责任终止。

若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可以乘坐普通商业航班返回中国，救援机构将尽可能使用被保险人已经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被保险人从所在国返回中国境内的单程机票将由被保险人自付。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回程机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回程机票费用。

6、遗体或骨灰运送回国和安葬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提供以下服务及相关费用，但累计承担费用总额以人民币 10 万元为限：

遗体转送回国——在相关法律的许可下，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安排用普通商业航班把被保险人的遗体从事发地运至中国境内离其居住地（见释义）最近的国际机场，并通过救援机构承

担符合当地国家航空运输标准的棺木费用和灵柩运送回国费用。

火葬——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支付火葬费使被保险人的遗体可以在事发地火葬，并支付骨灰盒运回中国的运送费用（普通商业航班）。**火葬费用将以事发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就地安葬——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按照家属愿望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就地安葬，并通过救援机构支付就地安葬相关的费用，但不包括任何仪式的费用。**就地安葬费用以人民币 8000 元为限。**

上述服务中棺木或骨灰盒的费用以人民币 6000 元为限。

7、 亲属处理后事费用

被保险人于中国境外期间因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不幸身故，若当时未有亲属与被保险人同行，及有关后事需由其亲属直接处理，本公司可通过救援机构安排一位亲属乘坐普通商业航班（经济舱）前往事发地处理后事，并支付往返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但不负责帮助该亲属获得事故发生国的签证。境外每晚住宿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累计入住以 5 日为限，本公司不承担酒水、饮食和饭店服务费。亲属处理后事费用最高以人民币 5 万元为限。**

二、 可选保险责任

1、 儿童住院陪护

在中国境外期间，当与被保险人随行的未满 12 周岁儿童住院治疗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被保险人或该儿童家长中的一位陪同住院。若该医院无陪住设施，可安排其入住附近酒店，**每晚费用以人民币 800 元为限，累计入住以 5 日为限，本公司不承担酒水、饮食和饭店服务费。**

2、 安排子女回国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期间，因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住院或身故，导致其未满 16 周岁随行未成年子女无人照料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该子女返回距离被保险人国内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并支付普通商业航班（经济舱）的费用，且尽可能使用其已有回程机票回国。若未成年子女无回程机票，则自所在国返回中国境内的交通费用自行承担。如果救援机构认为有必要，将为该儿童安排一位随行人员陪同回国，并承担其普通商业航班（经济舱）的费用。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对每一被保险人进行紧急救援所支出的医疗费用和紧急救援服务费用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支出的医疗费用或紧急救援服务费用累计达到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应的承担医疗费用或紧急救援的保险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或依任何医疗保险取得补偿，本公司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 对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需要紧急救援的，本公司不承担救援服务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或其国籍所在国（或地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者患突发性疾病和被保险人被转回国后在中国境内产生的医疗费用；

- 2、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3、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及被保险人故意或者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
- 4、被保险人殴斗、醉酒（见释义）、自杀、故意自伤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滥用兴奋剂等由被保险人主观原因造成的后果；
- 5、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见释义）、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 7、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 8、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9、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化学污染；
- 10、在把被保险人转运到邻近国家的情况下，如果由于办理所需签证或者在取得该国家授权过程中出现延误；
- 11、被保险人在本条款所规定的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国家和地区的援助请求；
- 12、未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事先同意的转运、救护和治疗所导致费用；
- 13、门诊和常规、预防性、检查性、疗养性住院；
- 14、在境外期间，非医生建议的医疗护理或治疗支出，或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 15、被保险人参加职业运动或者任何危险性运动、活动，例如（但不限于）摩托车运动、空中运动、带呼吸器的潜水（见释义）运动、滑雪运动、攀岩（见释义）运动、探险活动、任何形式的速度竞赛和其它任何竞赛等；
- 16、无原始收据的费用；
- 17、搜寻和营救行动造成的费用；
- 18、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待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进行的非紧急治疗请求；
- 19、被保险人未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许可使用任何剂量的药物、麻醉剂、或者类似药物而造成不良后果；
- 20、任何非紧急性住院或者已做住院安排，但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以等到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后再进行的住院；
- 21、既往病症（见释义）、性传播疾病、器官移植（包括人造移植）、怀孕、分娩、遗传性疾病或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22、非因救援机构的介入但必需产生之正常费用；
- 23、所有有关美容手术的一切费用；
- 24、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或者护理手段以及产品而发生的费用；
- 25、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26、定期或者长期做透析的慢性或者晚期肾功能衰竭；
- 27、聘用特别看护或私家看护的费用；

- 28、以手术、机械或化学方法控制生育，以及与不育有关之所有情况或治疗所产生的费用；
- 29、本条款提供的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因非救援机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服务当中因非救援机构延误造成的损失；
- 30、被保险人住院检查和治疗时间不足 36 小时情况所产生的费用。
- 二、因不可抗力（见释义）事由导致救援机构的援助行动延迟或无法进行，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不可抗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政府干预、航班条件限制等。**
- 三、如果被保险人不能严格遵守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援助程序，本公司有权终止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一切境外救援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援助服务，不承担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全部同意而产生的费用。救援机构将发电报或者电传通知被保险人、与其同行的家属或者旅伴。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护程序，本公司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 四、若为从本合同中获益而进行骗赔或者采取任何欺骗的手段，本公司不负保险责任，而且本公司不退还保险费。另外，被保险人还应向救援机构偿还因此而获得的款项。**
- 五、不承担责任的国家和地区**
- 本公司不承担在以下国家和地区所发生的急难及医疗援助服务和费用。被保险人前往下列任何国家和地区，必须在投保时征得本公司和救援机构的书面特别同意后，本公司才承担急难及医疗援助费用。
- 欧洲：波黑地区，巴尔干地区。
- 亚洲：阿富汗，伊拉克，以色列、巴勒斯坦、约旦、叙利亚、科科斯群岛（澳），东帝汶。
- 非洲：卢旺达，索马里，西撒哈拉，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圣赫勒拿岛。
- 大洋洲：美属萨摩亚群岛，布维岛，圣诞岛，诺福克岛（澳），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瑙鲁，纽埃岛，帕劳群岛，皮特凯恩群岛（英），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客劳群岛，图瓦卢，美属群岛，瓦努阿图，沃利斯和富纳群岛。
- 南极洲：南极洲。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除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依法成立且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本合同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生效，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 一、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 二、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申请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一、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3、投保人证明及受益人身份证明；
- 4、被保险人外出旅行或务工的证明资料；
- 5、完整的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
- 6、住院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费用清单；
- 7、申请转送、交通和住宿等救援费用，须提供相关费用原始凭证；
- 8、申请遗体或骨灰运送回国和安葬，须提供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以及运送费用和丧葬费用的原始凭证；
- 9、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第十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

本公司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投保人、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变动

一、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若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本公司自批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变动作效日零时开始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次日零时起终止。如投保人要求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注明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零时起终止。**若未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本公司退还其现金价值（见释义）；若已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则本公司不予退还现金价值。**

投保人的团体成员退出本合同的，其附属被保险人也同时退出本合同。

三、若由于被保险人变动，导致本合同不再满足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投保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第十三条 职业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职业变更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一、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降低的，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差额退还**未满期保险费（见释义）**；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本公司自收到通知后，按变更前后保险费的差额增收自该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本公司承保范围之内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在收到变更通知后退还该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的现金价值。

二、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未能就被保险人的职业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且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本公司承保范围之内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该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的现金价值。

第十四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变更本合同的，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以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申请解除本合同：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
- 3、表明被保险人已知悉解除本合同意旨的证明文件。

二、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时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九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基本保险金额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二十条 货币单位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二十一条 汇率结算

本合同涉及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未满期保险费等均以人民币支付。本合同涉及的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为准。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释义

第二十三条 释义

- 一、本公司：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 三、 旅行：指被保险人以观光、游览、探亲、商务洽谈或学习培训为目的离开中国原居住地的行为。
- 四、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五、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
- 六、 医生：指在执业所在地合法注册并具有医师执照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是医生的情况，也不包括任何与被保险人具有商业联系的医生。
- 七、 医院：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八、 住院：指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的发生而遵照医嘱办理入、出院手续，留在医院中占有病床并接受超过 36 个小时以上的连续治疗，所住之病房为医院住院部正式病房，但不包括在门（急）诊观察室、急诊科病房、康复（科）病房、家庭病床及其他非正式病房的治疗。
- 九、 居住地：指被保险人指定的中国境内的居住城市，如未指定，则默认为本合同发出的中国境内城市。
- 十、 醉酒：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 十一、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十二、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十三、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 没有驾驶证驾驶；(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 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十四、 无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机动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 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2) 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未按期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3) 在停驶期间行驶；(4) 使用伪造的、变造的或其他机动车的行驶证、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5) 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拼装机动车或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6)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行驶证件的情况。

- 十五、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十六、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十七、 既往病症：指在本合同生效日期的零时前，被保险人已发生的身体不适或已呈现的异常体征，或被诊断、治疗的疾病，或已遭受的身体残疾和损伤。
- 十八、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十九、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保险费×(1-25%)×(1-当期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当期已经过天数按照本合同生效日计算。
- 二十、 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当期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当期已经过天数按照本合同生效日计算。